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93256322025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州人车部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州人车部落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州人车部落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州人车部落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车牌号	型号	维修项目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169号	车辆定点维修	新MY2982	-	轮胎、原厂正时套包总成、原厂正时上盖、原厂凸轮轴调节轮、原厂正时下盖、原厂凸轮轴过桥支架、防冻液、吊装维修发动机、机油、机油格、缸盖后三通、废气管、原厂凸轮轴控制阀、冷媒、暖风水管、机油散热器密封圈、点火线圈、右后玻璃泥槽、左前门喷漆、机盖喷漆、前杠喷漆、右下门槛喷漆、右下门槛钣金、马达、电瓶、玻璃水、原厂凸轮轴位置传感器、清洗节气门、挡泥皮等	1	次	14740.00	147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7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，系含税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16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7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注：甲方支付上述笔款项前，乙方需支付等额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一级保养、小修或专项修理质量保证: 10天或2000公里
- 2、二级维修质是保质期: 30天或5000公里
- 3、整车修理或总成维修质量保证期: 100天或20000公里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，应当负责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同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如逾期超过7天仍未完成工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拒付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%违约金。
- 2.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，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，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- 3.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、被处罚或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（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）。
- 4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，任何一方未履行的，均属违约，有约定的从约定，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款15%承担违约责任；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未尽事宜或有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- 1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，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。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，尽到通知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，本人签收或他人（含商店等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；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，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。

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，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，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邮箱：

乙方邮箱：414002785@qq.com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 107607429839

签订日期：